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及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小额房屋续租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关于2015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五、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并同意将该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公司总部基地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总部基地，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水平 and 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计划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728.85 万元和自有资金 15,907.15 万元总计 36,636 万元投入建设总部基地项目。

八、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等进行了专门交谈沟通和实际调研，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内容，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处理意见。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的采取切实措施，积极妥善处理好公司的诉讼事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关于与自然人股东易峥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自然人股东易峥先生租用办公用房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原有租赁合同期满后进行的续租，为公司稳定运营提供有利条件。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十、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利用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闲置的超募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先国

刘利剑

俞二牛